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敏實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，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。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委員2至4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，除上述成員外，得視需要邀請至少1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至少1位學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生畢業學分之研議。
二、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之研議。
三、本系課程抵免事項之研議。
四、本系選修課開設事項之研議。
五、本系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